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2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孫慧雯

被告 蔡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973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